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1391 破申 32 号

宿迁市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区朝云货物配载服务部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曹尧瑶

联系电话：0527-82685017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